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10、29层

Add: 10/29F, Chow Tai Fook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Do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电话 (Tel): (020) 37181333 传真(Fax): (020) 37181388

网址: [www.etrlawfirm.com](http://www.etrlawfirm.com) 邮政编码: 510623

# 目 录

释 义 .....	2
律师声明事项 .....	5
法律意见书正文 .....	7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56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八、公司的工商行政与安全生产.....	71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72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失信情况.....	75
二十一、推荐机构.....	79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79

##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各项用语分别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1	华锐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2	华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3	子公司、湖北华锐	指	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
4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5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6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7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8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中联羊城评估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12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张雪芳、刘宇翔律师
1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6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7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53 号《审计报告》
18	《评估报告》	指	中联羊城评估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

			【2017】第 XHMPD0406 号《评估报告》
19	《公司章程》	指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章程》
20	《发起人协议》	指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1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2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广信君达盖章字第 2248 号

致：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

根据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华锐股份的委托，担任华锐股份申请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系统业务规则》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就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核查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必要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及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并仅就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陈述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锐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得到华锐股份的保证：华锐股份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锐股份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7年8月8日，华锐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 （二）本次挂牌转让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系统进行审查。

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锐股份的股东共计五名，依前述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但仍需股转公司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锐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按照《管理办法》、《系统业务规则》之规定，华锐股份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华锐股份系由华锐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15日，华锐股份在江门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现行有效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3086791033F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2号车间二厂房B区，法定代表人为郭宗霞，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基板，散热铝板，覆铜板，发光二极管，灯具配件；研发、销售：铝板，铝锭，线路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华锐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锐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是华锐有限，成立于2013年12月16日。2017年8月15日，华锐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系统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应从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6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系统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铝基覆铜

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125,853.30元，105,531,644.97元和75,618,972.44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98.79%，99.54%，99.59%，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系统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华锐股份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工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清晰，股权权属明晰。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均已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手续，合法合规。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减资等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辅导**

华锐股份与长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指定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华锐股份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外，公司已符合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 1、公司的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锐股份是由华锐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2017年7月24日，江门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江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1700156609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7月21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华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079,709.98元。

2017年7月22日，中联羊城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华锐有限股东权益（净资产）进行评估，华锐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1041.30万元。

2017年7月22日，华锐有限召开2017年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同意将华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大信会计师对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079,709.98元，按1:0.4960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5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净资产5,079,709.9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7月22日，华锐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起设立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选举郭宗霞、张学芳、潘政成、欧文雄、黄天和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华、万瑞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卢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事宜。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宗霞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潘政成为公司经理，欧文雄为副经理兼研发总监，张学芳为副经理兼销售总监，黄彩英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8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22-00009号），审验华锐股份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取得了江门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3086791033F的《营业执照》。

华锐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宗霞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80
2	潘政成	净资产折股	300,000	6
3	欧文雄	净资产折股	250,000	5
4	黄天和	净资产折股	250,000	5
5	张学芳	净资产折股	200,000	4
合计			5,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锐股份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属于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前身华锐有限初始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涉及国有资产或外商投资，无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外商投资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起人协议》

郭宗霞、张学芳、潘政成、欧文雄和黄天和于2017年7月22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经核查，《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行股份的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承诺和保证、股份公司不成立的后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锐股份的5名发起人具备担任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四) 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不存在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各自然人股东无应纳税所得,不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锐股份由华锐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设立时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并已取得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于其他关联方的经营系统、配套设施、租赁房屋、办公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

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薪酬，公司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上述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者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公司已聘请经理、副经理、研发总监、销售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

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 1、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5 名，分别为郭宗霞、张学芳、潘政成、欧文雄和黄天和，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宗霞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80
2	潘政成	净资产折股	300,000	6
3	欧文雄	净资产折股	250,000	5
4	黄天和	净资产折股	250,000	5
5	张学芳	净资产折股	200,000	4
合计			5,000,000	100

该 5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郭宗霞，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區滘頭街道辦事處江海花園江琴居\*\*号之\*\*\*\*，身份证号为 3706241973\*\*\*\*\*；

（2）潘政成，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甘岸办事处杨庄村后岗组\*\*号，身份证号为 4130231982\*\*\*\*\*；

（3）欧文雄，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美景里\*\*号\*\*\*，身份证号为 4407111974\*\*\*\*\*；

（4）黄天和，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福建省浦城县忠信镇高溪村上袋根\*号，身份证号为 3521241970\*\*\*\*\*；

（5）张学芳，女，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區江南天鵝灣左岸苑\*幢之\*\*\*\*室，身份证号为 3706241973\*\*\*\*\*。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中，郭宗霞与张学芳系夫妻关系。

#### 2、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华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持有的华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公司，大信会计师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22-00009 号）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8 日止，华锐股份（筹）已将华锐有限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5,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整，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出资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出资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未发生变更，现有 5 名股东，分别为郭宗霞、张学芳、潘政成、欧文雄和黄天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拥有中国国籍，在中国拥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全部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或出资资格。公司的全部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资格的适格性要求。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郭宗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宗霞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持有股份数超过 50%，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关于控股股东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宗霞和张学芳。认定郭宗霞和张学芳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依据如下：

(1) 郭宗霞持有公司 80%的股份，张学芳持有公司 4%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4%的股份，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经营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

(2) 在报告期内，郭宗霞一直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股份，自华锐有限设立以来，郭宗霞历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并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与管理。

(3) 自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8 月，张学芳担任华锐有限财务部经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张学芳担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兼销售总监，并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与管理。

(4) 郭宗霞、张学芳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建立合法夫妻关系，根据《民法通则》、《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郭宗霞、张学芳夫妇所持公司股份系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对其拥有平等的处理权。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郭宗霞、张学芳夫妇二人一直共同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亦有重大的控制力。

郭宗霞、张学芳二人共同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符合《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郭宗霞、张学芳能够共同控制公司，认定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郭宗霞、张学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根据郭宗霞、张学芳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华锐股份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华锐股份及华锐股份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锐股份及华锐股份现有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华锐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 1、2013年12月，华锐有限设立

2013年11月26日，江门市工商局蓬江分局向公司核发蓬江内名称预核[2013]第1300410654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华锐有限名称为“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公司股东郭宗霞签署了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设经理一名。根据公司股东郭宗霞签署的《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监事任职书》，郭宗霞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黄天和为公司监事。

2013年12月13日，江门市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恒生会验字[2013]第1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0日，华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华锐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宗霞	货币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2013年12月16日，江门市工商局蓬江分局向华锐有限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华锐有限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锐有限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2014年12月，华锐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郭宗霞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400万元分别由郭宗霞认缴1250万元、张学芳认缴150万元；（2）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更改为有限责任公司；（3）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提供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1日，华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宗霞	货币	1350	100	90
2	张学芳	货币	150	0	10
合计			1500	100	100

2014年12月31日，江门市工商局蓬江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3、2016年3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万元；（2）同意郭宗霞以货币认缴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张学芳以货币认缴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3）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5日，华锐有限在《江门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2015年12月8日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已按《公司法》之规定，在2015年12月8日公司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江门日报》上。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未有个人、团体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提出异议；（2）公司已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目前公司资产总额 1375.02 万元、负债总额 1122.33 万元、净资产总额 156.37 万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是可行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已征得债权人同意，减资前如有遗留的债权债务的，由公司原股东按出资额承担相应责任；（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变更后，郭宗霞以货币认缴出资 180 万元，张学芳以货币认缴出资 20 万元；（3）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宗霞	货币	180	100	90
2	张学芳	货币	20	0	10
合计			200	100	100

2016 年 3 月 15 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4、2017 年 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分别由郭宗霞以货币认缴 220 万元、潘政成以货币认缴 30 万元、黄天和以货币认缴 25 万元、欧文雄以货币认缴 25 万元；（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提供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1 日，华锐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1 日，江门市永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泰会所验字[2017]第 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华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其中郭宗霞 140 万元、潘政成 30 万元、黄天和 25

万元、欧文雄 2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2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3 日，江门市永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泰会所验字[2017]第 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华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郭宗霞 160 万元、张学芳 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宗霞	货币	400	400	80
2	潘政成	货币	30	30	6
3	欧文雄	货币	25	25	5
4	黄天和	货币	25	25	5
5	张学芳	货币	20	20	4
合计			500	500	100

2017 年 1 月 12 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本所律师注意到：

在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中，潘政成、黄天和、欧文雄的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2017 年 1 月 4 日，华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确认员工潘政成、欧文雄、黄天和为公司核心员工；为了激励核心员工对公司长期贡献，同意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新增股东潘政成、欧文雄、黄天和。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郭宗霞新增 220 万元，此外新增股东潘政成、欧文雄、黄天和新增出资共计 80 万元。考虑到该三位新增股东均从公司成立之日起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潘政成为公司经理，欧文雄为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黄天和为销售部经理，本次增资经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定价为 1 元/股，实质是公司接受了股权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以股权差价作为对价进行

支付。因此认定潘政成、黄天和、欧文雄增资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减资事宜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确认对历次增资、减资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增资、减资已经履行内部决议手续及外部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华锐有限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演变

华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华锐有限整体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四）公司的子公司

### 1、湖北华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锐股份持有湖北华锐 51% 的股权，湖北华锐为华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 （1）湖北华锐基本情况

湖北华锐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荆门市工商局东宝分局核准设立，现持有荆门市工商局东宝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2MA488MH03W《营业执照》，住所为荆门市东宝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 A6 栋；法定代表人为郭宗霞，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铝基板、散热板、覆铜板、电路板、电源、芯片、LED 节能产品的研发，铝锭、铝板、铝型材、铝壳、导热胶、发光粉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

根据湖北华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华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锐股份	货币	510	510	51
2	赵庆进	货币	490	490	49
合计			1000	1000	100

## （2）湖北华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调查，湖北华锐设立的过程如下：

2016 年 1 月 6 日，荆门市工商局东宝分局向湖北华锐核发（荆门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2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湖北华锐股东郭宗霞、潘政成签署了《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有限公司。根据章程，湖北华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湖北华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比例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宗霞	货币	800	0	80
2	潘政成	货币	200	0	20
合计			1000	0	100

2016 年 1 月 25 日，荆门市工商局东宝分局核准湖北华锐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

## （3）201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7 日，华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以 0 元的价格向郭宗霞收购其持有湖北华锐 31% 的股权；（2）同意以 0 元的价格向潘政成收购其持有湖北华锐 20% 的股权；（3）同意华锐有限与郭宗霞、潘政成签署股权转让



让协议；（4）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华锐有限向湖北华锐实缴 510 万元；  
（5）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收购湖北华锐股权的基准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湖北华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郭宗霞将占湖北华锐注册资本 31% 共 3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锐有限、将占湖北华锐注册资本 49% 共 49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庆进；（2）同意潘政成将占湖北华锐注册资本 20% 共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锐有限；（3）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提交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3 日，上述转让人与受让人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转让事宜，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湖北华锐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华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锐有限	货币	510	0	51
2	赵庆进	货币	490	0	49
合计			1000	0	100

2017 年 1 月 26 日，荆门市工商局东宝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事项，并向湖北华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本所律师注意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华锐有限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湖北华锐 51% 的股权。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宗霞持有湖北华锐 80% 股权，公司经理潘政成持有湖北华锐 20% 股权，湖北华锐为华锐有限的关联方。由于湖北华锐的经营范围与华锐有限近似，为避免同业竞争，华锐有限收购湖北华锐作为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鄂金恒审验字[2017]0004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湖北华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1,997.14 元。根据湖北大信金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鄂金恒评咨字[2017]060 号《净资产价值咨询报告书》，湖北华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1,764.48 元。由于郭宗霞、潘政成均未对湖北华锐进

行实缴，湖北华锐的实收资本为 0 元。股权转让方郭宗霞、潘政成均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湖北华锐的相应股权转让给华锐有限、赵庆进。本次收购时，湖北华锐处于亏损状态，股权转让价格符合当时转让股权所对应湖北华锐的净资产值，本次收购价格公允，不构成利益输送。

根据湖北华锐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社保、安监等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湖北华锐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荆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 0160853 号《股权转让涉税事宜办结证明》，湖北华锐本次股权转让的涉税事宜已经办结。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书》及本次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签署的《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代持股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同时，本所律师对湖北华锐股东赵庆进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的结果，赵庆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价格公允，不构成利益输送。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确认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收购已经华锐有限、湖北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履行内部决议手续及外部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2017 年 6 月，湖北华锐股东实缴出资 1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金恒审验[2017]2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湖北华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分别由华锐有限缴纳 210 万元、赵庆进缴纳 29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6 月 24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金恒审验[2017]2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湖北华锐已收到股东

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分别由华锐有限缴纳 300 万元、赵庆进缴纳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湖北华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湖北华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锐有限	货币	510	510	51
2	赵庆进	货币	490	490	49
合计			1000	1000	100

除上述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外，湖北华锐自设立以来无其他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

#### （5）湖北华锐已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板摘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hina-wee.com/>）中心公告信息及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核发的证书，湖北华锐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股权名称：华锐科技，股权代码：S00478。

2017 年 8 月 22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出《关于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摘牌的公告》，因准备新三板挂牌申请，根据湖北华锐股东会决议，该公司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摘牌。2017 年 8 月 25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湖北华锐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我中心挂牌，截止到摘牌日 2017 年 8 月 22 日，该公司在我中心系统未办理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进行查询以及查阅湖北华锐的全套工商内档，湖北华锐自 2016 年 1 月成立以来，未曾发生增资、减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的事项，即原股东郭宗霞、潘政成将其股权转让给华锐有限和赵庆进。除此之外，未发生过其他股权转让的行为，未发生股东将持有湖北华锐的股权办理质押登记的行为，亦未发生利用交易场所违规进行交易活动等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1】38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

湖北华锐设立至今的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的子公司”。湖北华锐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内部决议手续及外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 1、华锐股份

##### (1)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华锐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基板，散热铝板，覆铜板，发光二极管，灯具配件；研发、销售：铝板，铝锭，线路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期初，即 2015 年 1 月 1 日，华锐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基板，散热铝板，覆铜板，发光二极管，灯具配件。

2017 年 1 月 12 日，华锐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铝基板，散热铝板，覆铜板，发光二极管，灯具配件；研发、销售：铝板，铝锭，线路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2、湖北华锐

根据湖北华锐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湖北华锐的经营范围为铝基板、散热板、覆铜板、电路板、电源、芯片、LED 节能产品的研发，铝锭、铝板、铝型材、铝壳、导热胶、发光粉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华锐自设立至今未变更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等基本证照。除前述基本证照外，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证书持有人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粤JA8511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6月26日	/	华锐有限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0833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年8月24日	/	华锐有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79610DC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	2015年8月27日	长期	华锐有限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7603820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9月10日	/	华锐有限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00686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8日	华锐有限
6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7Q20257R0S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2018年9月15日	华锐有限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江 AQBQG 三级 2017100053	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2017年3月30日	2020年3月	华锐有限
8	RoHS 检测	C170629004001	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2018年7月4日	华锐有限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鄂HX1474	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3月30日	/	湖北华锐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电子设备制造)	荆 AQBIII JX201700007	荆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7日	2020年8月	湖北华锐
1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7032017000085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5日	华锐股份

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的上述资质、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从事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合法取得其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或资质，有权依法从事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质和证照均在有效期内，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公司目前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公司目前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经营性项目。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125,853.30元，105,531,644.97元和75,618,972.44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8.79%，99.54%，99.59%，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郭宗霞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郭宗霞、张学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宗霞、张学芳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潘政成持有公司 6% 的股份，欧文雄、黄天和分别持有公司 5% 的股份，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郭宗霞、张学芳、潘政成、欧文雄、黄天和，公司的监事王华、万瑞、卢力，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潘政成、欧文雄、张学芳、黄彩英，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 4、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湖北华锐，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可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的子公司”）

5、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投资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本节简称“华锐光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郭宗霞为华锐光电的投资人。华锐光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
注册号	440703000092114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额	5 万元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 2 号车间二 A 区
投资人	郭宗霞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加工：LED 照明配件、散热板、铝基板。
登记状态	注销

(2) 江海区朋燕光电配件加工厂（本节简称“朋燕光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学芳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成立朋燕光电。朋燕光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海区朋燕光电配件加工厂
注册号	440704600195454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投资额	3 万元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东环一路 13 号 2 幢 3 号(自编之二)
负责人	张学芳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铝基板加工；LED 配件冲孔；钻头批发。
登记状态	注销



(3) 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节简称“东莞长进”）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郭宗霞持有东莞长进 10% 的股权。东莞长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92969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望牛墩镇芙蓉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王劲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产销、研发：电子材料、电子产品、节能 LED 光电产品。
股权情况	王劲持股 70 %；郭宗霞持股 10%；张玉翠持股 20 %
登记状态	注销

(4) 粤商（湖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节简称“湖北粤商”）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郭宗霞持有湖北粤商 5% 的股权。湖北粤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粤商（湖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8000001817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荆门市东宝工业园荆襄大道 5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麟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机电产品、节能产品销售，节能技术开发，节能项目咨询及服务。

<b>股权情况</b>	郭宗霞持股 5%；霍显华持股 30%；李晓麟持股 34%；江振鹏持股 31%
-------------	--

(5) 荆门市粤华科技有限公司（本节简称“粤华科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郭宗霞曾持有粤华科技 10% 的股权。粤华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b>名称</b>	荆门市粤华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91420802087502344M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注册资本</b>	1000 万元
<b>住所</b>	荆门市东宝工业园（荆襄大道 56 号）
<b>法定代表人</b>	王永梅
<b>成立日期</b>	2013 年 12 月 18 日
<b>经营期限</b>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LED 照明及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机电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情况</b>	王永梅持股 10%；李晓岗持股 40%；丁学科持股 50%

6、除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项，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应当认定为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王华持有江门市腾飞科技有限公司（本节简称“腾飞科技”）3% 的股权。腾飞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b>名称</b>	江门市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91440703081249827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头双社村 68 号厂房 4 楼
法定代表人	方春风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环保产品及器材，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研发、设计：医疗器械；承接：空气净化工程，水处理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股权情况	姚春林持股 5%；陈永海持股 5%；方春风持股 54%；王华持股 3%；程养林持股 2%；范晓定持股 2%；张延隆持股 24%；庄兆渠持股 2.5%；钟雪虹持股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华仅持有腾飞科技 3%的股权，其未在腾飞科技担任重要职务，不属于腾飞科技关键管理人员，对腾飞科技的股东会决策及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影响，腾飞科技可不被认定为关联方。同时，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并未将腾飞科技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所律师对王华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结果，华锐股份与腾飞科技不存在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时间	期初余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向关联方拆入	向关联方拆出	期末余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时间	期初余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向关联方拆入	向关联方拆出	期末余额(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
华锐光电	2015 年度	4,214,200.00	11,315,332.21	15,800,090.77	-270,558.56
	2016 年度	-270,558.56	1,807,370.16	1,536,811.60	-
粤华科技	2015 年度	-3,100,000.00	44,000.00	1,500,000.00	-4,556,000.00
	2016 年度	-4,556,000.00	4,556,000.00	-	-
朋燕光电	2016 年度	-	1,268,850.86	161,771.87	1,107,078.99
	2017 年 1-5 月	1,107,078.99	661,818.87	1,768,897.86	-
潘政成	2015 年度	-	300,000.00	-	300,000.00
	2016 年度	300,000.00	140,000.00	440,000.00	-
黄天和	2015 年度	-	250,000.00	30,000.00	220,000.00
	2016 年度	220,000.00	30,000.00	250,000.00	-
欧文雄	2015 年度	-	250,000.00	-	250,000.00
	2016 年度	250,000.00	-	250,000.00	-
郭宗霞	2015 年度	6,533,400.00	7,741,321.73	9,066,179.95	5,208,541.78
	2016 年度	5,208,541.78	2,460,310.20	1,027,675.94	6,641,176.04
	2017 年 1-5 月	6,641,176.04	4,393,880.20	4,987,161.47	6,047,894.77
张学芳	2015 年度	1,226,697.00	2,885,155.00	2,891,697.00	1,220,155.00
	2016 年度	1,220,155.00	22,211,726.56	21,635,855.03	1,796,026.53
	2017 年 1-5 月	1,796,026.53	4,321,894.00	4,905,903.40	1,212,017.13

注：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

##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7 年 1-5 月					
郭宗霞、张学芳	华锐有限	5,000,000.00	2017 年 5 月 1 日	2027 年 4 月 30 日	未完毕
潘政成	华锐有限	5,000,000.00	2017 年 5 月 1 日	2027 年 4 月 30 日	未完毕
2016 年度					
郭宗霞	华锐有限	2,000,000.00	2016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履行完毕
张学芳	华锐有限	2,000,000.00	2016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宗霞	华锐有限	1,000,000.00	201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履行完毕
张学芳	华锐有限	1,000,000.00	201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履行完毕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316,066.94	598,373.46	374,498.36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荆门市粤华科技有限公司	4,556,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	270,558.56
小计		4,826,558.56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5.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郭宗霞	6,047,894.77	6,641,176.04	5,208,541.78
其他应付款	张学芳	1,212,017.13	1,796,026.53	1,220,155.00
其他应付款	潘政成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欧文雄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天和		250,000.00	2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海区朋燕光电配件加工厂		1,107,078.99	
小计		7,259,911.90	10,344,281.56	7,198,696.78

经公司说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报告期内发生的借款。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余额为 67,743.27 元，不存在关联资金/资源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规范的情形，当时由于公司治理尚不健全，相关资金拆借款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客户利益。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公司已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上述规则及制度明确地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其他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且避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公司股东身份、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便利条件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规范情形，但公司全体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对此情况进行确认。《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现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制定了《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同业竞争

##### 1、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本公司投资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宗霞、张学芳出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① 湖北华锐

湖北华锐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的子公司”。截至2017年1月，郭宗霞持有湖北华锐80%的股权、公司经理潘政成持有湖北华锐20%的股权。由于湖北华锐的经营范围与华锐股份近似，为避免同业竞争，郭宗霞已于2017年1月23日与华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占湖北华锐注册资本31%共31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锐有限；潘政成已于2017年1月18日与华锐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占湖北华锐注册资本20%共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锐有限。2017年1月26日，荆门市工商局东宝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华锐变更为华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已解决湖北华锐与华锐股份的同业竞争情况。

##### ② 华锐光电

华锐光电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16年10月，郭宗霞持有华锐光电100%的股权。华锐光电的经营范围与华锐股份近似，为避免同业竞争，郭宗霞已于2016年申请注销华锐光电。2016年10月21日，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锐光电核发蓬江核注通内字【2016】第1600202246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华锐光电注销。华锐光电注销后，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③ 朋燕光电

朋燕光电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17年5月，张学芳为朋燕光电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朋

燕光电的经营范围与华锐股份近似，为避免同业竞争，张学芳已于 2017 年申请注销朋燕光电。2017 年 5 月 27 日，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朋燕光电核发江海个体准登通字【2017】第 1700107340 号《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朋燕光电注销。朋燕光电注销后，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④ 东莞长进

东莞长进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截至 2017 年 7 月，郭宗霞持有东莞长进 10% 的股权。东莞长进的经营范围与华锐股份近似，为避免同业竞争，东莞长进已向相关行政机关递交了注销申请，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2017 年 7 月 11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望牛墩税务分局出具“望牛墩国税税通[2017]363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东莞长进注销登记。2017 年 7 月 12 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望牛墩分局出具“望牛墩税通[2017]248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东莞长进注销登记。经核查，东莞长进已经不再经营，并向相关行政机关递交了注销手续。2017 年 8 月 2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7】第 1700764367 号），确认准予东莞长进办理注销登记。

#### ⑤ 湖北粤商

湖北粤商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截至 2017 年 7 月，郭宗霞持有湖北粤商 5% 的股权。湖北粤商的经营范围与华锐股份近似。经本所律师对湖北粤商股东之一江振鹏（持股比例为 31%）、湖北粤商高级管理人员严冬子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结果，湖北粤商自设立至今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湖北粤商因未披露年报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湖北粤商股东暂无重新经营的计划；若重新经营，也不会从事与华锐股份相同的业务。综上，湖北粤商自设立至今未进行任何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⑥ 粤华科技



粤华科技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17年3月，郭宗霞持有粤华科技10%的股权。粤华科技的经营范围与华锐股份近似，为避免同业竞争，郭宗霞已于2017年3月3日与无关联第三人王永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粤华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王永梅。2017年3月27日，荆门市工商局东宝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确认郭宗霞已将其所持有的粤华科技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华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永梅	100	10
2	李晓岗	400	40
3	丁学科	500	50
合计		1000	100

粤华科技的上述三位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郭宗霞出具的《确认函》和王永梅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双方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现实的、潜在的法律纠纷。经本所律师对郭宗霞、王永梅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结果，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真实交易，股权转让交易已经完成，相应的债权债务各方已自行处理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与之相关的债权债务纠纷，且不存在为转让方代持粤华科技股权的情形。根据粤华科技于2017年6月29日出具的《证明》，粤华科技目前已停止日常经营活动，不再从事LED照明及材料、机电、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郭宗霞与粤华科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后，粤华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2）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包括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本公司投资外，公司股东潘政成曾对外投资湖北华锐，截至2017年1月，潘政成持有湖北华锐20%的股权。湖北华锐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同业竞争之1、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是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如有）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如有）获得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

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5) 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6)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8)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华锐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锐股份及其子公司均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华锐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锐股份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 (三) 专利权

根据华锐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锐股份共拥有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华锐有限	ZL201010572775.8	一种双面金属基线路板及其生产方法	2010-12-4	2012-7-18	受让

2	实用新型	华锐有限	ZL201120336025.0	一种单面金属基覆铜板	2011-9-8	2012-5-30	受让
3	实用新型	华锐有限	ZL201320032035.4	一种芯片载板	2013-1-21	2013-8-28	受让

经核查，上述 3 项专利系华锐有限从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2016 年 8 月 2 日，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锐有限就上述 3 项专利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同日，双方就上述 3 项专利授权使用事宜分别签署《专利使用授权书》，约定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华锐有限独占使用上述 3 项专利，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华锐有限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之日止。

2016 年 8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华锐有限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专利一种单面金属基覆铜板（专利号：ZL201120336025.0）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华锐有限。同日，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书》，确认上述专利的所有权转让给华锐有限。

2016 年 8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华锐有限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专利一种芯片载板（专利号：ZL201320032035.4）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华锐有限。同日，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书》，确认上述专利的所有权转让给华锐有限。

2016 年 8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华锐有限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专利一种双面金属基线路板及其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010572775.8）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华锐有限。同日，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声明书》，确认上述专利的所有权转让给华锐有限。

根据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华锐股份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三项专利为双方协商一致，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 0 元的价格转让上述三项专利给华锐股份，由于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转型，不再从事生产经营线路板（含柔性线路板）和覆铜箔层压板等业务，不需要再使用上述三项专利，同时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愿再承担上述专利的年审费用和相关手续费，故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将上述的专利转让给华锐股份；华锐股份不存在向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或其董监高等人员承诺在本次挂牌后

向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或其董监高等人员增发股份的情况；除《专利转让合同》外，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董监高与华锐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未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与此专利转让相关的补充协议。专利转让手续均已办理完毕，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锐股份不存在潜在的技术及经济纠纷。双方同时确认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华锐股份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 项专利转让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 3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华锐股份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锐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生产经营线路板（含柔性线路板）和覆铜箔层压板等业务，鹤山东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锐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华锐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锐股份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华锐有限	201621075587.3	铝基覆铜板铜箔的裁切机	2016-9-25	自主申请
2	实用新型	华锐有限	201621075712.0	铝基覆铜板铝表面处理生产线传动辊	2016-9-26	自主申请
3	实用新型	华锐有限	201621075711.6	铝基覆铜板铝表面处理出口工作台	2016-9-26	自主申请
4	实用新型	华锐有限	201621075707.X	铝基覆铜板热压防滑框	2016-9-26	自主申请
5	实用新型	华锐有限	201621075706.5	铝基覆铜板压机	2016-9-26	自主申请
6	发明	华锐有限	201610845621.9	一种铝基覆铜板的压制工艺	2016-9-26	自主申请
7	实用新型	华锐有限	201621079731.0	铝基覆铜板铝表面处理自动纠偏工作台	2016-9-27	自主申请
8	实用新型	华锐有限	201621079722.1	铝基覆铜板铝表面处理偶联剂喷淋设备	2016-9-27	自主申请

#### （四）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锐股份及其子公司尚未持有注册商标。

#### （五）网络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锐股份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huaruij.com	华锐有限	2016-1-14	2018-1-14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现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924,133.12 元，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 （七）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955.10 元，占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2%，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0 元，受限固定资产为 106,955.10 元，系公司为了申请汽车抵押贷款以向经销商购买车辆而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抵押	106,955.10	0.22%	抵押贷款

经查阅相应的《汽车抵押贷款合同》及车辆注册登记信息，上述被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	车牌号码	权属人
1	小型轿车	丰田牌	粤 JHR051	华锐有限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受限资产抵押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且该小型轿车并非公司的主要财产，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租赁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及厂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华锐股份的租赁情况：

2014年12月25日，华锐有限与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华锐有限承租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2号（亭园村旱岭1号、2号、3号厂房等）的房屋，租赁的面积为2,317.5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15年租金为每月20,910元，2016年租金为每月25,000元，2017年起每年以10%的比例上调租金。

2017年6月1日，华锐有限与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华锐有限承租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2号A区1号厂房作为办公室使用。租赁的面积为752.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2017年每月月租金额为8000元，满五年后次年递增8%，以此类推。

经核查，上述出租房屋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其持有江国用（2008）第20047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5,666.3 m<sup>2</sup>，使用权期限至2052年6月25日；持有江国用（2008）第20196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3,998.00 m<sup>2</sup>，使用权期限至2048年12月30日。

经核查，上述出租房屋的产权人为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其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粤房地证字C6628048号、粤房地证字C6628049号、粤房地证字C6628050号、粤房地证字C6627915号、粤房地证字C6627914号《房地产权证》。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华锐股份用作厂房使用。

**本所律师注意到：**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锐股份租赁的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环镇路亭园 2 号（亭园村旱岭 1 号、2 号、3 号厂房等）的厂房，其中公司租赁该场地前，出租人在 2 号工业地块内搭建了面积为 1800 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另外，出租人在 3 号楼的第三层（顶层）加盖了钢结构建筑作为宿舍。在房产证上未显示上述钢结构厂房、宿舍的情况，属于临时建筑。该钢结构厂房系出租方赠送于租赁方使用，该部分厂房并未签订租赁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发现，该钢结构厂房、宿舍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于上述临时搭建的厂房、宿舍尚未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厂房、宿舍属于违法建筑并且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将主要的生产设备放置在该临时建筑下，如该厂房被拆迁，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

为了应对可能存在的拆迁风险，公司已申请建设面积约 1000 m<sup>2</sup>的钢结构简易厂房扩建工程项目，并在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登记。上述厂房扩建工程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9 月开工，2017 年 12 月竣工，建设项目地点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北亭园 2 号，在目前承租厂房所在的园区内。该扩建厂房建成后将作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将现位于临时建筑内的生产机器设备等进行搬迁，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并恢复生产，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公司将于扩建的建筑面积为 1000



m<sup>2</sup>的钢结构简易厂房建成后，该扩建厂房将作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将现位于临时建筑内的机器设备等进行搬迁，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于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八个月内进行完成搬迁；若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的其他原因导致扩建项目未能如期建成，公司将另寻他址，于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迁址。同时，公司即日起着手清理 1 号楼西侧四间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于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员工宿舍的搬迁。”

出租人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就临时建筑搭建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由于该临时建筑的安全问题给华锐有限造成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由本公司承担；如该临时建筑被规划局等管理部门要求拆除的，由此给华锐有限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承担。”并确认上述临时建筑均由江门市光裕金属实业有限公司搭建，与华锐有限不存在任何关系，华锐有限仅作为承租方租赁上述临时建筑用作厂房、员工宿舍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租赁的房产因政府拆迁产生费用或损失，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本人承担，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政职权而致使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租赁厂房、宿舍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湖北华锐的租赁情况：

2016 年 1 月 10 日，湖北华锐（筹）与荆门市东宝区北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湖北华锐承租位于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 A6 栋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租金为 0 元。

根据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东政办发[2016]1 号《关于印发东宝区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入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凡入园项目享受不超过两年租金减免政策，免租期结束后，项目方若需续租厂房，房租价格原则上不高于荆门市同类园区厂房的租赁价格。

经核查，上述出租房屋的权属人为荆门市东宝区北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持有鄂（2016）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0001145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6,791.00 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为 21,831.84 m<sup>2</sup>，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3 月 3 日止，其中 A6 栋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5,460.51 m<sup>2</sup>。荆门市东宝区北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将上述厂房出租给湖北华锐用作厂房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华锐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为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重大业务合同披露的具体标准为：采购合同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进行披露；销售合同以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金额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进行披露。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订单均为小额多量，每笔订单金额较小，逐笔订单对公司经营未能形成重大影响。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锐有限	河南万达铝业 有限公司	铝板	2017-1-5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2017 年 1-5 月 采购量为 773.33 吨。	2017-1-5	正在履行
2	湖北华锐	河南万达铝业 有限公司	铝板	2017-1-6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2017 年 1-5 月 采购量为 378.353 吨。	2017-1-5	正在履行
3	华锐有限	河南金驹彩铝 有限公司	铝板	2017-1-5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2017 年 1-5 月 采购量为 465.519 吨。	2017-1-5	正在履行
4	湖北华锐	河南金驹彩铝 有限公司	铝板	2017-1-6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2017 年 1-5 月 采购量为 472.638 吨。	2017-1-5	正在履行
5	华锐有限	江门盈骅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PP	2017-1-5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2017 年 1-5 月 含税采购金额为 6,789,294.71 元。	2017-1-5	正在履行
6	湖北华锐	江门盈骅光电 科技有限公司	PP	2017-1-6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2017 年 1-5 月 含税采购金额为 6,372,648.00 元。	2017-1-5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7	华锐有限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2017-1-5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 2017 年 1-5 月采购量为 6,728.54 千克。	2017-1-5	正在履行
8	湖北华锐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2017-1-5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 2017 年 1-5 月采购量为 78,954.8 千克。	2017-1-5	正在履行
9	华锐有限	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板	2017-1-5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 2017 年 1-5 月采购量为 357.871 吨。	2017-1-5	正在履行
10	华锐有限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P	2016-1-5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2016 年含税采购金额为 18,799,549.01 元。	2016-1-5	履行完毕
11	湖北华锐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P	2016-4-25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2016 年含税采购金额为 9,451,098.00 元。	2016-4-24	履行完毕
12	华锐有限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	2016-1-5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2016 年采购量为 830.157 吨。	2016-1-5	履行完毕
13	湖北华锐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	2016-5-16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2016 年采购量为 427.704 吨。	2016-5-15	履行完毕
14	华锐有限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2016-1-5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2016 年采购量为 87,828.5 千克。	2016-1-5	履行完毕
15	湖北华锐	深圳市雅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2016-3-3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2016 年采购量为 143,132.9 千克。	2016-3-31	履行完毕
16	华锐有限	河南金驹彩铝有限公司	铝板	2016-1-5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2016 年采购量为 568.418 吨。	2016-1-5	履行完毕
17	华锐有限	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板	2016-1-5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2016 年采购量为 566.958 吨。	2016-1-5	履行完毕
18	湖北华锐	河南佛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板	2016-4-22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2016 年采购量为 60.265 吨。	2016-4-21	履行完毕
19	华锐有限	江门盈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P	2015-1-5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2015 年含税采购金额为 14,456,778.67 元。	2015-1-5	履行完毕
20	华锐有限	河南鑫恒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	2015-1-5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2015 年采购量为 565.289 吨。	2015-1-5	履行完毕
21	华锐有限	梅州市威利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铜箔	2015-1-5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2015 年采购量为 106,064.00 千克。	2015-1-5	履行完毕
22	华锐有限	洛阳鑫隆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	2015-1-5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2015 年采购量为 471.856 吨。	2015-1-5	履行完毕
23	华锐有限	河南永通铝业有限公司	铝板	2015-1-5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2015 年采购量为 401.689 吨。	2015-1-5	履行完毕

注：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铝板、铜箔的单价依据交易当天市场价格确定，因此上述采购铝板、铜箔的重大合同标的额以当期采购总量为标准进行披露。

## 2、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订单均为小额多量，每笔订单金额较小，逐笔订单对公司经营未能形成重大影响。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华锐有限	江门市克普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7-1-6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2017年1-5月含税销售金额为2,686,800元。	2017-1-5	正在履行
2	湖北华锐	江门市克普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7-1-6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2017年1-5月含税销售金额为9,366,893.40元。	2017-1-5	正在履行
3	华锐有限	深圳市侨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7-1-8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2017年1-5月含税销售金额为1,944,900元。	2017-1-7	正在履行
4	湖北华锐	深圳市侨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7-1-10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2017年1-5月含税销售金额为4,196,523.90元。	2017-1-9	正在履行
5	华锐有限	佛山市南海区大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7-1-6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2017年1-5月含税销售金额为2,138,758.39元。	2017-1-6	正在履行
6	湖北华锐	佛山市南海区大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7-1-6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2017年1-5月含税销售金额为3,879,139.92元。	2017-1-5	正在履行
7	华锐有限	深圳市龙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7-1-6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2017年1-5月含税销售金额为2,532,960.00元。	2017-1-5	正在履行
8	湖北华锐	深圳市龙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7-2-18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2017年1-5月含税销售金额为1,825,844.00元。	2017-2-17	正在履行
9	华锐有限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7-1-10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2017年1-5月含税销售金额为1,053,830.00元。	2017-1-9	正在履行
10	湖北华锐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7-1-10 至 2017-12-31	框架合同，2017年1-5月含税销售金额为2,095,051.51元。	2017-1-9	正在履行
11	华锐有限	深圳市侨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6-1-10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2016年含税销售金额为3,321,350.00元。	2016-1-9	履行完毕
12	湖北华锐	深圳市侨锋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6-5-6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2016年含税销售金额为9,392,300.00元。	2016-5-5	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3	华锐有限	昆山龙之泽电子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6-8-1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2016 年含税销售金额为 2,590,000.00 元。	2016-8-10	履行完毕
14	湖北华锐	昆山龙之泽电子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6-6-2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2016 年含税销售金额为 9,691,640.00 元。	2016-6-20	履行完毕
15	华锐有限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6-1-15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2016 年含税销售金额为 3,795,820.00 元。	2016-1-14	履行完毕
16	湖北华锐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6-4-20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2016 年含税销售金额为 3,455,150.00 元。	2016-4-19	履行完毕
17	华锐有限	深圳市金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6-1-7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2016 年含税销售金额为 3,548,027.21 元。	2016-1-6	履行完毕
18	湖北华锐	深圳市金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6-3-1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2016 年含税销售金额为 2,417,400.00 元。	2016-3-1	履行完毕
19	华锐有限	佛山市南海野枫电子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6-1-6 至 2016-12-31	框架合同, 2016 年含税销售金额为 4,286,436.00 元。	2016-1-5	履行完毕
20	华锐有限	深圳市中络电子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5-1-31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2015 年含税销售金额为 7,104,223.00 元。	2015-1-30	履行完毕
21	华锐有限	深圳市添鑫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5-1-20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2015 年含税销售金额为 5,658,457.00 元。	2015-1-19	履行完毕
22	华锐有限	江门市浩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5-1-5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2015 年含税销售金额为 4,679,846.00 元。	2015-1-5	履行完毕
23	华锐有限	深圳市华泓电路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5-1-20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2015 年含税销售金额为 4,058,505.92 元。	2015-1-19	履行完毕
24	华锐有限	江门市浩昌电子有限公司	铝基覆铜板	2015-1-6 至 2015-12-31	框架合同, 2015 年含税销售金额为 3,930,180.00 元。	2015-1-5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币种	担保方式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分行	2015 年中 工流字第 445 号	40 万元	人民币	抵押、 保证	2015-9-24 至 2016-9-22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016年中工流字第203号	100万元	人民币	抵押、保证	2016-5-26至2017-5-25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ZDK47502012017238	200万元	人民币	抵押、保证	2017-5-9至2020-5-8	正在履行

#### 4、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郭宗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100	2015年中保字第329号	2015-9-22至2025-9-22	履行完毕
2	张学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100	2015年中保字第330号	2015-9-22至2025-9-22	履行完毕
3	郭宗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00	2016年中保字第202号	2016-5-6至2026-5-6	履行完毕
4	张学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200	2016年中保字第201号	2016-5-6至2026-5-6	履行完毕
5	郭宗霞、张学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500	ZBZ475022017091	2017-5-1至2027-4-30	正在履行
6	潘政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500	ZBZ475022017092	2017-5-1至2027-4-30	正在履行

#### 5、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抵押财产
1	张学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96.7	2016年中抵字第059号	2016-5-16至2026-5-16	自有房产(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3078285号)
2	郭宗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54.26	2016年中抵字第060号	2016-5-16至2026-5-16	自有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6058680号)
3	张学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100.5048	ZDY475022017043	2017-5-9至2027-4-30	自有房产(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3078285号)

#### 6、房屋租赁合同

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合同均以公司自身名义签署，公司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其他应收款	200,287.02
2	其他应付款	7,304,692.26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如下：

### （一）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的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华锐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减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湖北华锐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生过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

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华锐股份设立时，公司依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方面作出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其制定程序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8月8日，华锐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8月8日，华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锐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除制定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外，还制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组织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郭宗霞，董事长，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化工系，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山东招远造纸厂，从事技术、销售工作；2001年5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江门诺成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协助筹建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并担任销售总经理；2013年6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担任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华锐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华锐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华锐股份，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2) 张学芳，董事，女，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化工系，大专学历；2001 年获得经济师资格证书，2010 年中山大学在职 MBA 毕业。1995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招远金宝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销售统计工作；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江门市宝爵油箱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华锐有限，担任财务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华锐股份，担任董事、副经理兼销售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3) 潘政成，董事，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佛山市美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佛山市长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东莞市立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协助筹建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华锐有限，担任公司副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华锐有限，担任公司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华锐股份，担任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4) 欧文雄，董事，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江门市高级技工学校电子电工专业，中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从事个体运输；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江门市新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材料员；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江门市仓后宏裕五金装饰材料经营部，为个体经营；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江门市中信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担任采购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华锐有限，担任采购部经理，其中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监

事；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锐股份，担任董事、副经理兼研发总监，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5) 黄天和，董事，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广东南海区南庄镇塑料制品厂，为一线生产员工；1995年7月至2009年8月，自主创业；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协助筹建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华锐有限，担任销售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锐股份，担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 王华，监事会主席，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东莞市庞港电器制品厂，担任储干、资材课班长；2000年11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佳力木业有限公司，担任品质主检；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班长、物流调度；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华锐有限，担任物控部主管；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锐股份，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物控部主管，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2) 万瑞，监事，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工，销售代表；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湖北小白象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华锐有限，担任生产部副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锐股份，担任公司监事兼生产部副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3) 卢力，职工代表监事，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海珠区家具厂，从事售后服务工作。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室内精装团队，从事室内装修工作。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担任压制开机员；2013年10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华锐有限，担任生产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锐股份，担任公司监事兼生产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经理：潘政成，详见董事简历。

(2) 副经理，研发总监：欧文雄，详见董事简历。

(3) 副经理，销售总监：张学芳，详见董事简历。

(4) 财务负责人：黄彩英，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江门市三捷电池厂担任车间，担任统计职位；2004年10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江门市嘉昊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及人事主管职位；2010年3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江门市吉惠环保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3年1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华锐有限，担任会计；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锐股份，担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 4、核心技术人员

(1) 欧文雄，详见董事简历。

(2) 潘政成，详见董事简历。

(3) 卢力，详见监事简历。

(4) 王华，详见监事简历。

(5) 关江华，男，199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江门市文兴五金厂，担任生产工；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华锐有限，担任仓管员；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锐股份，担任技质主管。

## (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的变化

(1) 华锐有限自设立以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华锐有限在报告期内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执行董事的任职情况未发生过变更，一直由郭宗霞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 2017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五名，分别为郭宗霞、潘政成、欧文雄、黄天和、张学芳，任期三年。

同日，华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宗霞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郭宗霞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 2、公司监事的变化

(1) 华锐有限自设立以来，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报告期初至2017年1月，华锐有限监事为黄天和。2017年1月10日，华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监事变更为欧文雄。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华锐有限监事为欧文雄。

(2) 2017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力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 2017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两名，分别为王华、万瑞，任期三年。与职工监事卢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华锐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华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华锐有限自设立以来，设经理，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报告期初至2017

年1月，由郭宗霞担任经理。2017年1月10日，华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聘请潘政成担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由潘政成担任经理。

(2) 华锐股份目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2017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议案，聘任潘政成为公司经理，欧文雄为副经理兼研发总监，张学芳为副经理兼销售总监，黄彩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在其他单位（包括子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郭宗霞	√			任湖北华锐执行董事兼经理
潘政成	√		√	任湖北华锐监事
欧文雄	√		√	无
黄天和	√			无
张学芳	√		√	无
王华		√		无
万瑞		√		无
卢力		√		无
黄彩英			√	无

#### (三)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华锐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锐股份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3、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

8、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其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其任职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
- 2、挪用公司资金；
- 3、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蓄；
- 4、违反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违反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

7、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1、其他违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含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况，亦不存在有关同业竞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其与公司及其他公司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与任何公司在技术、经营、劳动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如其与其他公司因竞业禁止事宜发生纠纷的，将自行承担因涉及竞业禁止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如因其对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华锐股份因该等事宜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检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上述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纠纷或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案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



在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约定和/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2017年8月15日，江门市工商局向华锐股份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3086791033F的《营业执照》。

###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5%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1.5%
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华锐有限	15.00%	15.00%	25.00%
湖北华锐	25.00%	25.00%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6年12月9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华锐有限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华锐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依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该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

####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贴合计 33,0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内容	政策依据/批复文号	补贴金额	补贴时间
1	江门市蓬江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补贴	江门市蓬江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关于对蓬江区 2015 年新上规模工业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	8000 元	2016-11-11
2	江门市蓬江区财政补贴	江门市工商局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小微企业创业扶持办法	25000 元	2016-12-27

#### （五）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7 年 7 月 18 日，江门市蓬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能够依法纳税，暂未发生税收违章行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门市蓬江区地方税务局杜阮分局出具《税务核查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暂未发现欠税及发生因偷税、漏税或逾期申报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20 日，荆门市东宝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北华锐自成立至今依法纳税，未发生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荆门市东宝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北华锐自成立至今依法纳税，未发生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华锐股份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华锐股份主要从事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从公司所处的行业进行判断，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华锐股份及其子公司日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1）公司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环保措施

2016年12月21日，四川省科学城环境安全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中心就华锐有限在江门市杜阮镇亭园管理区旱岭地段的环镇路亭园2号车间二厂房B区（自编门牌）从事电子产品使用的铜铝复合板的生产项目出具了《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华锐有限报告表》”）。

根据《华锐有限报告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污染物（锅炉尾气、热压冷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厨房油烟）、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磨板喷淋清洗水）、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噪声。具体环保处理措施如下：

大气污染物处理方式：项目燃气锅炉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收集后由15米烟囱引至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中的较严者；热压、冷压工序中使用的半固化片加热过程中挥发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在压板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热压、冷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厨房系内部职工使用，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采用静电型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处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处理方式：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磨板喷淋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固体废物处理方式：一般固废主要是金属碎屑、铜铝边角料、废保护膜、废包装材料，此类固废收集分类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公司已和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委托其处置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

噪声处理方式：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振动噪音、空压机产生的机械振动噪音以及车间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通过隔声、减振，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东北、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西南厂界噪声达到4类标准要求。

## （2）湖北华锐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环保措施

2017年6月，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就湖北华锐在荆门市东宝工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A6栋厂房从事生产铝基板和覆铜板的建设项目出具了《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华锐铝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湖北华锐报告表》”）。

根据《湖北华锐报告表》，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锅炉废气）、水污染物（综合废水和循环水）、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导热油）、噪声。

大气污染物处理方式：有机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密闭、机械通

风，其排放满足《湖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质量标准限值；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处理方式：建设了约 60 立方米的循环冷却池、10 立方米的收集罐和 10 立方米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由槽车运至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王林港。

固体废物处理方式：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废导热油，生活垃圾经由暂储池、再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先存放于暂存间、再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导热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导热油交给有资质的湖北爱国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处理方式：主要为剪板机、空压机和机械通风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隔声，建立了隔声门和隔声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没有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3）公司及湖北华锐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① 华锐股份

2017 年 4 月 11 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有限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7]55 号），认可《华锐有限报告表》评价结论，并要求华锐有限按照《华锐有限报告表》的要求进行建设，并按要求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等。

2017 年 8 月 9 日，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到华锐股份现场对铜铝复合板制造建设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江站（项目）字 2017 第 BB08001 号），验收监测结果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017 年 9 月 14 日，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门市华锐铝

基板有限公司铜铝复合板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蓬环验[2017]1号), 确认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华锐有限铜铝复合板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第五条的规定, 本名录第一至三十二类行业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有本名录第三十三类行业中的锅炉、工业炉窑、电镀、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等通用工序的, 应当对通用工序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 (三) 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四) 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根据《华锐有限报告表》的描述, 公司的生产工艺特点要求其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通过使用锅炉完成热压、冷压工序, 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综上, 依据上述相关规定, 公司需要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2017年9月15日,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向华锐股份核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7032017000085), 有效日期至2020年9月15日, 行业类别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污染物种类为废气、废水。

## ② 湖北华锐

2017年8月10日, 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核发《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华锐铝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东环函[2017]53号), 同意上述项目按照《湖北华锐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17年9月19日, 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湖北华锐铝基板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华锐铝基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东环验[2017]28号), 确认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 验收监测各项指标结果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各项污染物浓度和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同意湖北华锐铝基板项目通

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7年9月20日，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根据东宝区辖区的相关规定，湖北华锐无需向该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湖北华锐自办理完毕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之日起，已办理完毕全部的环评手续，不存在因为未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 （4）华锐股份及湖北华锐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经检索查询国家环境保护部门门户网站（<http://www.mep.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门户网站（<http://pub.gdepb.gov.cn/>）、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门户网站（<http://www.hbepb.gov.cn/>）、江门市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http://hbj.jiangmen.gov.cn/>）及荆门市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http://www.jmepb.gov.cn/>），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核查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环保处罚的记录，公司及子公司也未收到环保处罚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情况合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3日，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锐有限自按相关环保标准营业至今，未出现环保违法事件，未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2017年6月26日，荆门市东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确认，湖北华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未因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华锐有限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证书号: USA17Q20257R0S), 兹证明华锐有限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铝基覆铜板的生产和销售。颁发日期2017年1月13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18年9月15日。

2017年6月22日, 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 华锐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1日, 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2017年6月22日, 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 湖北华锐自2016年1月至今, 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该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产品质量方面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 没有因产品质量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公司的工商行政与安全生产

### (一) 工商行政

2017年7月23日,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 自2013年12月16日至2017年6月23日, 暂未发现华锐有限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2017年6月20日, 荆门市工商局东宝分局出具《证明》确认, 湖北华锐自2016年1月25日至今, 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 (二) 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华锐股份的主营业务是铝基覆铜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华锐股份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华锐有限现持有江门市蓬江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于2017年3月30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江 AQBQG 三级 2017100053),兹证明华锐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3月。

湖北华锐现持有荆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7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荆 AQBIIIJX201700007),兹证明湖北华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电子设备制造),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8月。

## 2、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从安全生产投入、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等方面详细规定了安全生产具体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执行,使安全生产制度化和规范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17年6月23日,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2月16日至今,华锐有限在江门市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7年6月21日,荆门市东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湖北华锐于2016年1月成立,现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未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被列为安全生产的“黑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工商行政、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最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工商行政、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一) 员工聘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公司说明,截至2017年8月31日,华

锐有限在册员工78名，湖北华锐在册员工27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独立发放工资薪酬。

##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 1、华锐股份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公司为35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余尚有43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具体情况如下：

（1）41名员工因已自行在户籍地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原因，已签署了《自愿放弃购买社保承诺函》，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2）2名员工因个人经济等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公司为3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尚有45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名员工因公司已为该等员工提供了宿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25名员工因个人经济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 2、湖北华锐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湖北华锐已为12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余尚有15名员工未在湖北华锐缴纳社保，具体情况如下：

（1）15名员工因已自行在户籍地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等原因，已签署了《自愿放弃购买社保承诺函》，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湖北华锐为2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25名员工因湖北华锐已为该等员工提供了宿舍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历史上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行为，为避免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对本次挂牌造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宗霞、张学芳已作出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无条件并无偿代公司承担补缴和赔偿义务或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同时公司将按照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主管社保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逐步规范劳动用工，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并逐步提高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如违反上述承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三）合法合规情况

2017年8月9日，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守法证明函》确认，华锐有限自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7月30日止，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8月16日，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华锐有限已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自开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7年6月30日，东宝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湖北华锐自2017年4月起在东宝区缴纳五项社会保险，目前无欠缴情况。

2017年6月30日，荆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湖北华锐自2017年6月起在该中心首次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17年6月20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处罚或被该中心调查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失信情况

###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涉诉案件共4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审理机构	判决书主要内容/处理结果	判决书出具日期
1	东莞市长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东莞长进”）	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郭宗霞	(2015)江中法民二终字第460号	买卖合同纠纷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应向东莞长进偿还货款902698.32元及相应利息（从2013年5月1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清偿日止，以902698.32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 2、郭宗霞对上述判决所述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3-11
2	东莞长进	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郭宗霞	(2016)粤民申3607号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的再审申请。	2016-8-23
3	张学芳	东莞长进	(2014)东一法道民一初字第12号	民间借贷纠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东莞长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张学芳归还欠款本金475200元及支付利息（以475200元为本金，从2013年12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014-11-10
4	潘政成	王劲	(2016)粤19民终3846号	股权转让纠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潘政成的诉讼请求。	2016-8-18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审理机构	判决书主要内容/处理结果	判决书出具日期
5	东莞长进	黄天和	(2015)东一法道民一初字第57号	民间借贷纠纷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驳回原告东莞长进的诉讼请求。	2015-7-3

### 本所律师注意到：

上述案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宗霞需对江门市蓬江区华锐光电照明配件厂与东莞长进902,698.32元及相应利息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长进分别与杨志强、江门市蓬江区嘉杰铝基板制品厂（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宋克政）、张学芳之间存在涉诉案件（下称“三个涉诉案件”），具体如下：

1、东莞长进与杨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5）东中法民二终字第581号]，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东莞长进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杨志强返还货款79171.2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79171.2元为本金，从2013年12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东莞长进与江门市蓬江区嘉杰铝基板制品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5）东中法民二终字第577号]，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东莞长进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江门市蓬江区嘉杰铝基板制品厂返还货款302094.8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302094.8元为本金，从2013年12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3、东莞长进与张学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4）东一法民一初字第12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东莞长进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张学芳归还借款本金475200元、支付利息（以475200元为本金，从2013年12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杨志强与郭宗霞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志强自愿将（2015）东中法民二终字第58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东莞长进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

郭宗霞，并向东莞长进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书》。

经核查，宋克政与郭宗霞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宋克政自愿将(2015)东中法民二终字第57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东莞长进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郭宗霞，并向东莞长进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书》。

东莞长进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东莞长进与郭宗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东莞长进向法院提出终止执行的申请，上述三个涉诉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亦同时向法院提出终止执行的申请（上述申请执行人已将上述三个涉诉案件的债权转让给股东郭宗霞）。

此外，东莞长进自2015年以来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股东会决议将其注销。2017年7月11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望牛墩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7年7月12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望牛墩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均决定准予核准注销。2017年7月6日，东莞长进在《广州日报》上刊登清算公告，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郭宗霞与杨志强、宋克政已就债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并已履行通知债务人相关债权转让的手续，上述债权已转让给郭宗霞，郭宗霞与东莞长进的上述案件已结，各方均不存在潜在的经济纠纷。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涉案诉讼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案件共4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涉案诉讼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

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失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查询后，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未发现湖北华锐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定期提供。本所律师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www.gdsafety.gov.cn/>）、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www.hubeisafety.gov.cn/>）、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ajj.jiangmen.gov.cn/>）及信用荆门网站（<http://jingmen.hbcredit.gov.cn/>）检索查询后，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

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环境保护领域失信惩戒对象由环境保护部定期汇总提供。本所律师在国家环境保护部门门户网站（<http://www.mep.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门户网站（<http://pub.gdepb.gov.cn/>）、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门户网站（<http://www.hbepb.gov.cn/>）、江门市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http://hbj.jiangmen.gov.cn/>）及荆门市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http://www.jmepb.gov.cn/>）检索查询后，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根据《关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检索查询后, 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另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荆门市国家税务局、荆门市地方税务局网站等, 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本所律师在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门户网站 (<http://www.gdqts.gov.cn/>)、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门户网站 (<http://www.hbzljtd.gov.cn/>)、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jiangmen.gov.cn/>) 及荆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门户网站 (<http://jmzj.gov.cn/>) 检索查询后, 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列入黑名单或被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在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检索查询后, 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相应失信记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失信记录, 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中的当事人。

## 二十一、推荐机构

华锐股份已聘请长江证券作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 长江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具备推荐华锐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



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的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本所保留壹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华锐铝基板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经办律师:

张雪芳

刘宇翔

2017年9月27日